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，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-045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-046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-047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